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8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李主任委員泰興

紀錄：柯秀穎

出席：劉委員瀚宇、林委員慶苗、陳委員由隆、劉委員璐娜、廖委員芳萱、葉委員錦鴻、陳委員俊仁、吳委員雨學、滕委員孟豪

列席：李顧問西河、盧顧問世昌、王顧問崇斌、高顧問伯陽、蔡副總幹事明儒、辛組長克照、劉組長嘉鳳、李組長鎮成、黃組長國棟、陳主任旭裕、范主任玉梅、王專員錦莉

請假：陳委員兼總幹事永德、徐委員履冰、林召集人美倫、湯顧問志民、林副總幹事明寬、靳主任潔欣、卓專員泳良

壹、 確認本會114年6月11日第382次會議紀錄(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 本會114年6月11日第382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各組室報告

人事室報告

第1案

案由：有關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各罷免案期間，選舉事務人員
助選限制之規定，報請公鑒。

說明：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或收到罷免案提議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
- （二）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
-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六）利用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七）參與競選或支持、反對罷免案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二、復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5條第2項規定略以，
選舉委員會委員、監察小組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令行使
職權。

主席裁示：洽悉。

第一組報告

第1案

案由：檢陳第11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宣告成立公告1份，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 6 月 20 日中選務字第 11431504112 號函辦理。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立法委員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選舉人連署。下列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依法宣告成立：

- (一) 陳柏宏君領銜提出之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 王鴻薇罷免案：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選舉人數 27 萬 7,328 人，罷免案之連署人數應達 2 萬 7,733 人。本罷免案連署人數計 4 萬 5,818 人，依法刪除人數 4,594 人，符合規定人數 4 萬 1,224 人，已超過法定連署人數。
- (二) 鍾春德君領銜提出之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 李彥秀罷免案：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選舉人數 31 萬 8,085 人，罷免案之連署人數應達 3 萬 1,809 人。本罷免案連署人數計 4 萬 5,165 人，依法刪除人數 5,265 人，符合規定人數 3 萬 9,900 人，已超過法定連署人數。
- (三) 周庭諭君領銜提出之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6 選舉區) 羅智強罷免案：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6 選舉區選舉人數 23 萬 3,123 人，罷免案之連署人數應達 2 萬 3,313 人。

本罷免案連署人數計 3 萬 5,661 人，依法刪除人數 4,012 人，符合規定人數 3 萬 1,649 人，已超過法定連署人數。

(四) 曹興誠君領銜提出之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7 選舉區)

徐巧芯罷免案：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7 選舉區選舉人數 23 萬 4,816 人，罷免案之連署人數應達 2 萬 3,482 人。

本罷免案連署人數計 4 萬 1,199 人，依法刪除人數 3,879 人，符合規定人數 3 萬 7,320 人，已超過法定連署人數。

(五) 張艾安君領銜提出之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8 選舉區)

賴士葆罷免案：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8 選舉區選舉人數 24 萬 8,318 人，罷免案之連署人數應達 2 萬 4,832 人。

本罷免案連署人數計 3 萬 4,040 人，依法刪除人數 3,917 人，符合規定人數 3 萬 123 人，已超過法定連署人數。

主席裁示：洽悉。

第2案

案由：第11屆立法委員罷免案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617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114年7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4時舉行投票，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 6 月 24 日中選務字第

1143150468 號函辦理。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 20 日起至 60 日內為之，該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但被罷免人同時為候選人時，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 60 日內單獨舉行罷免投票。復依同法第 85 條第 1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50 條規定，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

三、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王鴻薇、（臺北市第 4 選舉區）李彥秀、（臺北市第 6 選舉區）羅智強、（臺北市第 7 選舉區）徐巧芯、（臺北市第 8 選舉區）賴士葆等 24 案罷免案，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4 年 6 月 20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43150411 號公告宣告成立，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並經該會第 617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14 年 7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

主席裁示：洽悉。

第3案

案由：檢陳第11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1份，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 6 月 24 日中選務字第

1143150470 號函辦理。

二、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投票日期，定於 114 年 7 月 26 日舉

行投票，為使各項罷免案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並

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

細則等有關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本罷免案工作進程序

表，如附件。

主席裁示：洽悉。

第四組報告

第1案

案由：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政風機構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 3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11435501522 號函辦理。

二、上開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修正名稱納入「政風機構」，名稱改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政風機構』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
- (二) 政風機構於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協助各級選舉委員會維護選務安全，規劃及執行選舉專案維護計畫，爰增列政風機構為聯繫會報之出席機關，俾與檢警機關及選舉委員會交換選情相關資料，並會商妨害選務事件之處理程序（修正要點第一點、第二點）。

主席裁示：洽悉。

第2案

案由：有關公職人員罷免案設置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疑義一案，
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 3 月 19 日中選法字第 1140021395
號函辦理。

二、上開函釋摘要如下：

- (一)罷免辦事處設置地點得否異動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原則，
於罷免投票日前可申請變更，並應送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核。
- (二)申請登記時如未附送罷免辦事人員備補名冊，於罷免辦事人
員有缺額時，即無法遞補。

主席裁示：洽悉。

第3案

案由：有關113年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民主進步黨選舉造勢活動逾時裁處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 4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1143550297 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會第 369 次委員會議決議：建議裁處民主進步黨及其代表人各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經該會第 614 次委員會議決議：分別裁處民主進步黨及其代表人各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主席裁示：洽悉。

第4案

案由：本會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報請公鑒。

說明：依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 15 點
規定辦理。

主席裁示：洽悉。

肆、 討論事項

第1案

案由：為討論「114 年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4、6、7、8 選舉區）罷免案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注意事項」(草案)、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辦理日期及推派本會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各 1 人擔任罷免說明會現場主持人及監察人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一、為辦理 114 年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4、6、7、8 選舉區）罷免案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以下簡稱罷免說明會），本組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4 項、第 5 項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實施辦法」等規定，擬訂旨揭注意事項（草案），重點如下：

（一）罷免說明會，採用有線電視辦理之。（第二點）

（二）罷免說明會由有線電視採現場直播、網路直播或錄影播出方式辦理；必要時本會得將錄影重複播放。（第三點）

（三）依公職人員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罷免說明會分二輪進行，領銜人及被罷免人說明時間各為 24 分鐘，每一輪時間各為 12 分鐘。（第五點）

(四)領銜人或被罷免人依罷免說明會主持人唱名上臺說明，如經唱名 3 次仍未上臺說明者，以棄權論。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未到場說明或經唱名 3 次仍未上臺，或上臺說明未滿規定時間提前結束時，應由次一順序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接續說明，如無次一順序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時即結束罷免說明會。

(第八點)

(五)查前揭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應至少舉辦一場。但經領銜人及被罷免人雙方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為確認罷免說明會是否得予免辦，本會已電詢領銜人及被罷免人，雙方皆不同意不辦理，故本會即依法辦理罷免說明會。

二、依本會辦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4、6、7、8 選舉區）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罷免說明會應辦理日期為 114 年 7 月 16 日至 114 年 7 月 22 日，考量招標等相關作業期程，擬定於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9 時至 18 時辦理罷免說明會，並透過本市有線電視 CH3 公用頻道及本會 YouTube 頻道直播（日程表草案）。

三、另依上揭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罷免說明會需有委員 1 人於攝影棚內擔任主持人，建請推派本會委員 1 人擔任，且為確保罷免說明會公正性，除推派 1 位主持人外，亦建請推派本會監察小組委員 1 人執行監察職務。

辦法：

一、注意事項提請討論及審議通過後施行，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二、建議本次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訂於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9 時至 18 時辦理。

三、提請委員會推派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主持人 1 人，另請推派監察小組委員 1 人執行監察職務。

決議：照案通過，至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主持人及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部分，請業務單位徵詢委員意願，並請委員協助及配合。

伍、 臨時動議

散會：下午3時。